縣

長

吳

敦

義

監印王明糖

公告事項:變更計讀書、圖在本府建設局都市計畫談

,

魚池鄉公所提供閱

览

0

二、都市

計

噩 法

第

#

條 0

(75) 內盤字

第三六八九二八號

函准予備

案。

縣

投

南

中

單民國

主旨

:

自

七

旅館區

依

振

:

)乙案, 調週知

十五年四月廿六日凌

一、台灣省政府七十五年四月五日七五府蹇四字第三二六六九號函轉內政部七十五年四月二日台

展 起 設布 貨施經

話堂

(部分公園

用

地為

人所經都

十五年四

沒 塞

民國

公

政

府

告

(75) 中

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旅館區)書

4		本宗提交各级都市計畫委員會	人民国位對本常之反映意見	本常公問展覧起記日期《			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根利關係人姓名	Q 即 市 計 重 機 開	Q 起都市計直法令依據 **	都市 計畫 名 稱	Ą	南投縣變更
AL	社(市)級	鲜	**	规则	開展覧		投版	校的	がある	夏里日	빌클	一都
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年四 七 十 : 二八六	前後 縣(年)都市計畫委員會七七年 四月七六 日京 在第六大	少花 郑(舜)本市計玄安百倉 手 月 目東 不完	邦人民国姓除情意见炸理表(是)	· · · · · · · · · · · · · · · · · · ·	公開展覧:自民國七王年 五月 五 日起至民國七十年 大月 三 日止刊	各一目來對 年 月 日本草原國 平 月 日本村本	南投縣政府	南拔縣政府	都中計畫法第七年第一項第	度更日月潭坊走区计查(部份公司巴河人		市計畫審核指要表
次會審查通過	五第 大十七次會容布通過	· 常客本通過		的一楼里	日止刊登民級第日報	全一日本			2		W	

南 投 縣 申 請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計 畫

由 :變更日 月 潭 特 定 區 計 查 一部 份 公 墓 用 地 為 旅 館 17,

二、變更 理 由 及 內 容

(-)有 發 本常 展 财 之需 產 係 局 為 求 1 EUT. 台 9 合行 並 灣 省 供 政 政 增 院 府 建 第 觀 1 _ 光 南 七 旅 投 + 館 槑 た 之需 政 次 府 院 等 要 會 有 , 核 嗣 經 颁 交 機 -觀 闚 通 部 光资源 會 勘 视 變 光 更 開發 局 9 於 捩 七 計 大日 + 查 年十一 之質施 月 潭 特 定 月 , 因 區 廿 計 六 應 未來 畫 E 之 會 觀 同 光 國 濟

旅 館 用 地 範 圍

(=)潭 擬 向 企 E 變更 台 F 大 紫 灣 潭 飯 股 為 份 店 省 觀 特 有 定 9 政 旅 光 另 限 舘 區 府 旅 展 計 為 歷 公 舘 司 童 省 林 之 _ 有 之 用 廳 家 林 意 公 務 林 地 客 繼 園 局 務 部 房二 續 局 用 管 投 理 如 地 租 資增 圖 0 之 得 0 巒 示 0 因 面 大 建 積 間 該 9 客 事 之 地 _ 房二 係 業 • 聚 原 區 中 鄰 則 0 美 三 公 E 0 月 + 企 顷 業 間 潭 林 , 股 9 大 班 头 份 飯 地 蘇則 中 有 店 然 面 面 限 該 9 積 旅 公司 意 朝 . 願 . 向 於 0 0 2 湖 符 三 民 面 六 國 合 六 四 9 六 行 0 视 0 + 野 政 公 1 良 Fi. 院 顷 頃 年 頻 好 係 E + 愚 興 9 \neg 在 E 原 建 _ 月 E 中 核 E 月 美 定 間 月

(E) 法 奉 第 台 灣 # 七 省 條 政 第 府 七 項 + 第 _ Ξ 年 款 _ 月 規 定 + 辦 九 理 E 都 市 + 計 菱 個 府 案變更手 建 29 字 第 _ た 1 號 函 本 府 依 都 क् 計

畫

潭

增

建

9

變更 後 分 aviz 使 用 面 種 增 滅 情 形

- 旅 绾 品 南 **粮:自六。一二二公顷** 增加一。〇三六 公顷 為七。一 Fi 1 公 頃
- (=) 公 園 用 地 面 称 :: 自 三二。八 六二公頃 減少一・〇三六 八公頃為 三一。八二 六 公 頃 0

四、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 交 通部 七 十一年十二月十 四 日交路、 の字第二八 \mathcal{F}_{1} 六 + 號 函 觀 光局 七十一 年十二 月 EJ.

號。

技

勿字第

一二八七二號

函,

台灣

省

政府

七

十二年一月十

九日

七

=

府

建

PS

字第

ーー九ーー八

觀

五、附帶條件:

(-) 由 縣 政 府及業主按潘博士調查報告審查意見第 4 項各 即建議 確黃辦 理 9 並 在 I 程 進 行 中作

成紀錄備查。

(=) 檢 附 潘 博 士 一日 月潭 大 飯 店新 建 工 程 基 地 調 查報 告審查意見書」一 份 0